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2 次防疫小組通訊會議紀錄

議程提案發出時間：110年8月26日 下午5時

意見收集截止時間：110年8月30日 下午5時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黃紹甄

## 壹、工作報告

8月23日至9月6日校園防疫措施如下：

### 一、校園

- (一) 出入口處管制，量測體溫。
- (二) 各大樓設置簡訊實聯制管制。
- (三) 入校需佩戴口罩。校外人士入校實聯制。
- (四) 戶外操場對外開放時間為每日6:30~8:00, 16:30~18:00, 需佩戴口罩入校。

惟新民校區戶外操場進行整修，暫不開放。

### 二、集會活動：

- (一) 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採取實聯制、固定座位、梅花座、全程佩戴口罩及雙手酒精消毒，若涉及跨縣市及校外單位人員移動，由主辦單位擬定防疫計畫供備查。
- (二) 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三) 超過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三、教學

- (一) 順延開學：因應大學指考延期，開學日順延至110年9月24日（五）。
- (二) 境外學生可申請安心就學計畫。

### 四、場館

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之各運動場館，及林森校區樂育堂區羽球場，相關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林森校區樂育堂區羽球場。

##### 1. 羽球場

- (1) 除飲食外，入場全程佩戴口罩。
- (2) 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入口處管制。

- (3)採實聯制登記措施。
- (4)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5)進行人流控管及總量管制：維持50人以下，至少1.5米/人。
- (6)以上各項防疫措施，由體育室值班工讀生確實執行並控管。

## 2. 桌球場

- (1)位於舞台上之獨立隔間，因屬長期租用，擬由該球隊自主管理，但仍須遵守並比照羽球場之各項防疫措施。
- (2)體育室人員或工讀生得不定時至現場檢視，是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二)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之各運動場館

1. 依本校110年7月27日第11次防疫小組會議之決議辦理。
2. 各校區游泳池除上課需求外，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二級警戒措施，均暫不對外開放。

## 五、圖書館

8月2日起圖書館僅開放週一到週四，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入館。暫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入圖書館。

## 六、學生餐廳

廠商須依循中央及地方防疫規定，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

## 七、學生活動

- (一)遵循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原則，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及禁止飲食，開放社團辦公室。
- (二)開放申請課外活動：建議以線上方式進行，如需舉辦實體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八、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調整應變措施。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語言中心對外華語推廣課程擬自110學年度秋季班(57期)課程第二週(9月6日)恢復實體上課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9日通函(附件一)並參考本校110年6月17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https://reurl.cc/R0x6qr>)暨6月15日防疫期間教務業務相關措施(附件二)辦理。
- 二、語言中心對外華語推廣課程秋季班(57期)預定將於8月30日開課，開課第

一週仍然遵守學校目前之防疫規定，維持線上上課。惟自第二週(9月6日)始，申請恢復實體課程，但將嚴格遵守防疫相關措施，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

三、檢附「華語推廣課程防疫計畫書」(附件三)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提前至暑假期間授課，課程採實體上課(評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防疫小組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申請暑假期間採實體上課如下表；

學制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士班	基礎生物技術	23人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朱紀實老師
學士班	基礎生物技術實習	23人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朱紀實老師
學士班	進階生物技術	13人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陳鵬文老師 吳希天老師
學士班	進階生物技術實習	13人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陳鵬文老師 吳希天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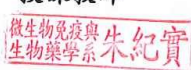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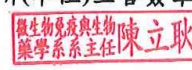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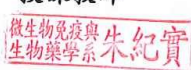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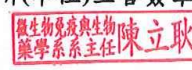

- 三、檢附109學年度第3學期暑期課程申請表4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課程申請表(1100617 修正)

實體上課 實體評量

- 一、依行政院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 6 月 28 日，為配合防疫作業辦理。
- 二、暑期課程上課：全面採線上教學為原則，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基於學生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要性、學生之防疫安全、實作或實驗場域之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並將本申請表於 6 月 28 日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並提送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 三、暑期課程評量：若未來疫情仍維持三級，經授課教師衡量暑期課程仍有實體考試必要者，仍應落實佩戴口罩與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防疫作為，於 7 月 18 日前將本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 四、請教師確實點名並保留學生出缺席紀錄，以利後續追蹤之需。

1	開課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日期：110年 <u>8</u> 月 <u>23</u> 日	
		開課系所	課程代碼	學分數		
		繳學		110(35602)3		2
2	課程名稱	基礎生物技術				
3	課程資訊	上課時間：每星期 <u>1-5</u> ; 時段 <u>8-12</u>				
		上課地點： <u>綠教大樓 A32-601</u> 修課人數： <u>23</u> 人				
4	防疫措施規劃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出教室/實驗場域/實習場所時，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未配戴者禁止進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體溫量測並記錄，體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考試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座位表並進行人流管制(每次進入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容量的 3/10)，並確保人員距離 1.5 公尺以上為原則，並於考試完畢後將相關記錄送至系辦留存(範例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前後，以酒精、稀釋漂白水、次氯酸水等消毒液，針對教室/實驗場域/實習場所之門把、課桌椅、電燈開關等處進行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規劃說明：				
5	授課教師 資料	姓名	朱紀實		手機號碼	
		E-mail	cschu@mail.nccu.edu.tw			
授課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單位		
						
						

◎本申請表 1 式 2 份，業經 年 月 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同意備查。

110. 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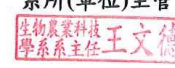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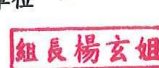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課程申請表(1100617 修正)

實體上課 實體評量

- 一、依行政院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 6 月 28 日，為配合防疫作業辦理。  
 二、暑期課程上課：全面採線上教學為原則，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基於學生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要性、學生之防疫安全、實作或實驗場域之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並將本申請表於 6 月 28 日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並提送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三、暑期課程評量：若未來疫情仍維持三級，經授課教師衡量暑期課程仍有實體考試必要者，仍應落實佩戴口罩與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防疫作為，於 7 月 18 日前將本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四、請教師確實點名並保留學生出席紀錄，以利後續追蹤之需。

1	開課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日期：110年8月17日	
		開課系所	生農系	課程代碼	33B00065	學分數
2	課程名稱	進階生物技術				
3	課程資訊	上課時間：每星期 <del>一</del> 五 <sup>110年9月6日~9月17日</sup> ；時段 Am 9:10 ~ pm 5:00				
		上課地點：蘭潭校區農業科學館 A26-208室 修課人數：13 人				
4	防疫措施規劃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出教室/實驗場域/實習場所時，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未配戴者禁止進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體溫量測並記錄，體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考試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座位表並進行人流管制(每次進入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容量的 3/10)，並確保人員距離 1.5 公尺以上為原則，並於考試完畢後將相關記錄送至系辦留存(範例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試前後，以酒精、稀釋漂白水、次氯酸水等消毒液，針對教室/實驗場域/實習場所之門把、課桌椅、電燈開關等處進行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規劃說明：				
5	授課教師資料	姓名	陳鵬文-吳希天		手機號碼	
		E-mail	steve669@mail.nyu.edu.tw / htww@mail.nyu.edu.tw			
授課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單位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副教授 陳鵬文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系主任 王文德		 專責買勁瑋 組長 楊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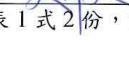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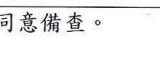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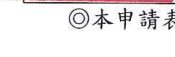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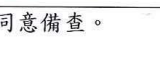
◎本申請表 1 式 2 份，業經 年 月 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同意備查。

110. 8. 19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課程申請表(1100617 修正)

實體上課 實體評量

- 一、依行政院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 6 月 28 日，為配合防疫作業辦理。
- 二、暑期課程上課：全面採線上教學為原則，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基於學生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要性、學生之防疫安全、實作或實驗場域之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並將本申請表於 6 月 28 日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並提送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 三、暑期課程評量：若未來疫情仍維持三級，經授課教師衡量暑期課程仍有實體考試必要者，仍應落實佩戴口罩與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防疫作為，於 7 月 18 日前將本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 四、請教師確實點名並保留學生出席紀錄，以利後續追蹤之需。

1	開課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日期：110年 8月 17日	
		開課系所	生農系	課程代碼	33B00066	學分數
2	課程名稱	進階生物技術實習				
3	課程資訊	上課時間：每星期 <u>一至五</u> <sup>110年9月6日~9月17日</sup> ；時段 <u>am 9:10 ~ pm 5:00</u>				
		上課地點： <u>蘭潭校區農業科學館 A26-102室</u> 修課人數： <u>13</u> 人				
4	防疫措施規劃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出教室/實驗場域/實習場所時，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未配戴者禁止進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體溫量測並記錄，體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考試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座位表並進行人流管制(每次進入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容量的 3/10)，並確保人員距離 1.5 公尺以上為原則，並於考試完畢後將相關記錄送至系辦留存(範例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試前後，以酒精、稀釋漂白水、次氯酸水等消毒液，針對教室/實驗場域/實習場所之門把、課桌椅、電燈開關等處進行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規劃說明：				
5	授課教師 資料	姓名	陳鵬文、吳希天		手機號碼	
		E-mail	stevell9@mail.ncyu.edu.tw / htwa@mail.ncyu.edu.tw			
授課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單位	
 		 			 	
 		 			 	

◎本申請表 1 式 2 份，業經 年 月 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同意備查。

110. 8. 19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99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1)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甲、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乙、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

教育部



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2)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甲、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乙、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3)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2、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例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執行人流（總量）管制、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

3、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

(1)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

(2)教練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於第1次授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針對相關運動器材、設備，間隔開放使用（須符合1.5公尺距離），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使用者清消。

(4)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時，於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5)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6)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4、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

- 1、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2、針對室外100人以下，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3、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仍請學校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
- 4、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三)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1、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2、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內餐廳（含便利商店）用餐區開放內用，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

部章縫章

部章縫章

部消毒等措施。

(四)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1、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2、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可進行新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
- 二、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 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 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 國立嘉義大學防疫期間教務業務相關措施

110.06.15 修正

### 壹、課程方面

一、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本學期結束止，全面採線上教學並停止到校上課為原則。

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請學生應比照實體課程之要求，務必參與課程，以免影響成績評量。

三、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四、5月17日至28日未採線上教學之教師，請儘速與學生擇定補課日期及方式。

五、實習、實作、實驗課程及一般課程相關措施：

(一)實習課程：應以線上、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與實習場所評估課程之必要性、實習學生之防疫安全、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

(二)實作或實驗課程：應以線上、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要性、學生之防疫安全、實作或實驗場域之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

(三)一般課程：原則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學生基於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及教室防疫管理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繼續相關課程。

六、期末評量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學期所有課程期末評量原則上以線上方式辦理，請授課教師務必與修課學生妥善溝通後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至「教學大綱備註欄」內說明期末評量方式。

(二)若未來疫情降為二級，一般課程仍有實體考試需求者，請教師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與修課學生溝通後，於「教學大綱備註欄」內說明：「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降為二級，則採取實體考試，否則維持線上考試」，並請於 6 月 9 日前將「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三)此外，在不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本校實驗（一般實習）課程若有特殊需求時仍可開放實體考試，授課教師需提前完備相關防疫措施，並於**6月9日前**將「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七、若課程特殊(非實作或實驗課程)且有到校學習之需求，應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示：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並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第 2 頁共 6 頁規定，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如採梅花座），保持通風良好，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並全程佩戴口罩。

## 貳、學位考試方面

為減少師生不必要之移動，本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措施規定如下：

- 一、學位論文考試得採線上或實體上合併辦理，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採線上須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確實填寫口試相關表件後，連同錄音及錄影檔案回傳各學系以利成績維護及保存。
- 二、若經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口試會場內請落實 1.5 公尺社交距離，現場不開放旁聽，室內人數不得逾 5 人。跨校區或校外口試委員以視訊口試為原則，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抵達，以維持會場良好通風並做好環境消毒等事宜。
- 三、採線上考試之審定書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多份審定書分別簽署：考試委員一人簽一張審定書，簽好後審定書分別送回系辦(可用 PDF 檔、照片檔或紙本)，由系辦將審定書收集完成，學生再將各審定書影本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
  - (二)同一份審定書紙本郵寄：將 1 份審定書及各考試委員之郵寄信封(寫好地址)，寄出後再由各考試委員接龍寄，最後回到系辦，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
  - (三)同一份審定書電子郵寄：將審定書以 PDF 檔寄出給第一位考試委員，第一位考試委員印出簽名後，掃描寄給第二位考試委員以此類推(請以

1024\*768dpi 以上解析度之掃描器進行掃描以維持影相清晰),最後審定書回到系辦,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

#### 四、考試結果通知書處理方式：

由各考試委員評分後分別送回系辦(可用 PDF 檔、照片檔或紙本),系辦收集各考試委員評分當附件,最後「考試結果通知書」需經指導教授與學系主管簽章後之紙本正本,送回所屬校區教務單位。

五、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

六、依規定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因應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相關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及後續升學事宜,說明如下：

(一)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校免收取學雜費。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二)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惟渠等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

### 參、教室使用方面與線上教學設備借用方面

- 一、若非發布四級疫情警戒,教務處管理的綜教大樓(1~4 樓)一般教室會開放,非應採居家線上教學之老師可以到教室上課並錄製影片。綜教大樓(1~4 樓)一般教室借用,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系所教室則洽各系所系辦教室管理人員。
- 二、非同步教學課程線上教學影片,請連結網址上傳網路輔助教學平台並告知修課學生;同步教學課程影片請留存教學平台或提供學生連結網址,以利學生複習。
- 三、對線上學習設備不足之學生,電算中心或學系可協助安排學習場域或借給設備。因應疫情嚴峻,若同學要到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請務必配合單一入口、量體溫、戴口罩和手部消毒等規定,並依照電腦教室中心的標示入座,以維持社交距離。

### 肆、其他方面

- 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截止為 6 月 30 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教務處受理期限延至 8 月 13 日，學系核准名單可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教務處。
- 二、防疫期間學生證補發方式，由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再點選校園 IC 卡換補發申請，領卡地點可於系統上面選擇至各校區之電算中心領卡，線上申請後繳費可透過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系統入帳後約 1-3 個工作天製發新卡，由系統上可查詢申請中、已繳費、送卡中、待領卡等狀態，若申請狀態為待領卡，即可至指定領卡地點領取。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證書領取，原則以郵寄方式辦理，如同學有其他需求，亦可親自至所屬校區教務單位領取，申請流程：<https://reurl.cc/834v54>。
- 四、申請各項各項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休學或肄業證明等)，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申請流程：<https://reurl.cc/0DVVpM>
- 五、110 學年度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期限延至 6 月 9 日，同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分別寄送導師、系主任及院長並取得同意函後，連同申請表件再寄到所屬校區教務單位。
-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電洽或 e-mail 各校區教務單位
  - (一)註冊與課務組( 2717021~2 ) [register@mail.ncyu.edu.tw](mailto:register@mail.ncyu.edu.tw)
  - (二)新民教務辦公室(273-2951) [register@mail.ncyu.edu.tw](mailto:register@mail.ncyu.edu.tw)
  - (三)民雄教務組 ( 2263411 轉 1111-1115 ) [mcou@mail.ncyu.edu.tw](mailto:mcou@mail.ncyu.edu.tw)

## 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推廣課程防疫計畫書

### 壹、緣由：

因應台灣在五月中將防疫提升至三級，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推廣課程也遵守政府和學校規定，全面停止實體課，改為線上授課機制。然而，部分外籍學員因無法適應線上課程或礙於無法克服技術問題而停班，甚至離開台灣，造成華語課程學員流失情況嚴重(減少三分之二)。

近來隨著國內疫情舒緩，尤其是中南部地區，來電詢問何時能夠恢復實體上課的學員人數也日漸增多；再者，對外華語課程以招收雲嘉南地區之外籍人士為主，課程都是小班教學(學員 1 至 5 人)，基本上符合防疫中心與教育部之規範(如附件一)。因此，語言中心特提「華語推廣課程防疫計畫書」，期望能在符合政府與學校防疫規範的情形之下，開放外籍人士修習實體華語推廣課程。

### 貳、防疫措施

#### 一、華語推廣課程 57 期各班修課人數：

班制	開班數	學員人數	教師人數
團體班	3-4	2-3	1
個人班	4-5	1	1

#### 二、教室環境：

教室	大小(平方米)	是否可符合防疫規定 1.5 米/人?
302-1	30	是
305-1	30	是
305	49	是
311	79	是

#### 三、教職員個人防疫措施 & 環境清消

- (一) 語言中心華語組教職員暨兼任華語教師每日進入校園配戴口罩，並由學校設置的防疫小站或中心自購之額溫槍量測體溫，如額溫超過 $37.5^{\circ}\text{C}$ ，或有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則須登記在冊並回家休息。
- (二) 中心工作人員每日定期清潔消毒教室課桌椅、講台、教學用品如電腦、滑鼠、白板筆等，亦會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電燈開關、廁所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三) 學員在上課時間進入辦公室區域(包含教室)，須配戴口罩，亦會經由語言中心工讀生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如額溫超過 $37.5^{\circ}\text{C}$ ，或有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則須登記在冊並建議其請假回家休息，擇日補課。
- (四) 上課期間有冷氣，但亦會將門打開，保持通風。下課後會請工讀



生進行教室清潔與消毒工作。

#### 四、教職員快篩計畫

- (一) 目前中心有兼任華語教師三人，其中一人已接種過第一劑COVID-19疫苗滿14天；教職員(含工讀生)三人，亦僅有一人接種過第一劑疫苗滿14天。
- (二) 因此，有四位教職員在可接種疫苗之前須定期執行快篩；快篩劑由語言中心購買提供有需要之教職員及兼任華語老師使用。教職員及兼任華語老師必須於實體課程確實執行前，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提案一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提前至暑假期間授課，課程採實體上課(評量)乙案，提起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防疫小組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二、申請暑假期間採實體上課如下表；

學制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士班	基礎生物技術	23人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朱紀實老師
學士班	基礎生物技術實習	23人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朱紀實老師
學士班	進階生物技術	13人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陳鵬文老師 吳希天老師
學士班	進階生物技術實習	13人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陳鵬文老師 吳希天老師

三、檢附109學年度第3學期暑期課程申請表4份，請卓參。

決議：